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:7531937

電子信箱: 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467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、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報名表、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形式審查表、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、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、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】報名專用信封 (共計6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5.odt、376470000A_1140467572_ATTACH6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及報名文件各1 份,請貴校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40114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,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,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,說明如下:
 - (一) 参加對象: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



電文騎

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),可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 參加,可跨校組隊。

(二)徵件日期: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: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(四)徵選組別: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:以作品為單位,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 件、佳作6件(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), 獎勵內容如下:

1、特優: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: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: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1 紙,並請貴校核予行政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,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,電話:(02)7749-1870,電子信箱: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11/286文交換28章



